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4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杜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张婉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李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李英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李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杨志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⑦选举徐国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⑧选举邵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⑨选举傅继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叶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选举王晓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1、2、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应选人数分别为6、3、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杜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婉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英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志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国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继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晓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至9日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桂玲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步骤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被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被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被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值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被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被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2 选举杜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婉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英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国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继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晓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于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裁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至: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邵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书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最近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傅继军,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